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数字媒体技术摄影摄像教学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号: CSWU2023A-017)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乙方): 重庆日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内容等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清单	金额(元)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数字媒体技术摄影摄像教学设备采购	详见附件	103620
总价合计: 103620 元整。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			
交货时间: 乙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交货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数据与信息产业学院致用楼 D 栋 311 室。			
一、验收方式			
1.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定制立牌安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			



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期。

2. 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采购货物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 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 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二)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城市管理职业

同 专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
50001056800052

50010011705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有关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本项合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均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将拥有本协议项目下所有成果的完整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交货的，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5 %；
- 2、未约定部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补遗，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肆份，乙方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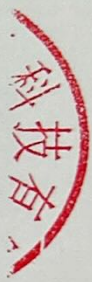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号
电话: 023-86968803
开户行: 沙建行熙街分理处(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授权代表: 罗小秋

乙方(方): 重庆日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210 号 D 座 9 层 A 区
电话: 023-61600372
开户行: 重庆银行渝州路支行
账号: 330101040017268
授权代表: 程丽

签约时间: 2023年4月28日 签约地点:

附件一：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数字媒体技术摄影摄像教学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元)
1	微单相机	索尼 ZVE10L+16-50 黑色	2400 万左右有效像素、APS-C 画幅、CMOS 传感器、实时眼部对焦、0.02 秒自动对焦 (16-50 适配镜头)、实时追踪、4K*5 视频、配备麦克风风接口 (支持高品质麦克风和音频输入)、最高分辨率可达全高清模式	12 台	5900	70800
2	微单相机	索尼 ZVE10L+16-50+55-210 黑色	2400 万左右有效像素、APS-C 画幅、CMOS 传感器、实时眼部对焦、0.02 秒自动对焦 (16-50+55-210 适配双镜头)、实时追踪、4K*5 视频、配备麦克风风接口 (支持高品质麦克风和音频输入)、最高分辨率可达全高清模式	2 台	7400	14800
3	手持微单稳定器	智云 VBS 标准版	负载能力：2kg/无反相机 (能够支撑采购清单中的相机)、可控制快门和跟焦、兼容性好、平移轴 360 度无限位，非正交云台设计，不易遮挡相机屏幕、运动模式下能迅速跟随、可自动全景拍照、定点延时。 包括：云台主体、手柄、手柄延长脚架、相机快拆板、相机垫高模块、多功能相机控制线 (含转接头) 等手持微单稳定器标准配件——能支撑以上微单相机在运动状态下的视频拍摄。	8 套	1400	11200
4	微单相机包	沅标 CB002 单肩包 灰色	能够容纳以上微单相机	14 个	90	1260
5	相机脚架	沅标 254L 铝合金三脚架	能承载 3Kg 以上重量	6 个	360	2160
6	LED 摄影灯	神牛 2 盏灯	太阳灯+灯笼球灯罩+灯架 亮度达 4100LUX, 调光范围 10%-100%, led 显示屏,	2 个	800	1600



7	LED 摄影灯	神牛 M1 全彩 RGB 13W	无线远程遥控, 宝荣卡口, 输出功率 60W, 色温 5600K, 100%光照度 4100 (1 米), 100%通光量 4500 LED 便携摄影灯、3300-5600k 亮度和色温可调节、180 度旋转、通用热靴、亮度可调节、手持轻便 (配件可支持机顶使用、手持使用、灯架使用、配置桌面三脚架), 可多方位旋转调节, 无极调节按钮, 功率 12W, 100%光照度 (LUX) 520 (0.5 米/4500k); 630 (0.5 米/3300k); 680 (0.5 米/5600K), 调光范围 10%-100%	3 个	600	18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			103620	